

# 齐鲁银行泉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 之补充协议 01 号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顺河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3日签署的《齐鲁银行泉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甲方拟设立泉心系列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主合同达成以下补充与变更：

一、对主合同第十条中关于托管费的相关约定进行变更

**原条款如下：**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理财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其中，封闭式产品为理财实收份额。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变更后条款如下：**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存量运作产品“齐鲁银行泉心理财日日金理财”产品，托管费按照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2、除“齐鲁银行泉心理财日日金理财”产品以外，新设立的齐鲁银行泉心系列净值型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照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05】%年费率计提。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理财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其中，封闭式产品为理财实收份额。

4、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账号：953159020620091010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需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执行主合同相关条款。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齐鲁银行泉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01号的签署页）

甲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20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20日